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4〕第 072024021901 号

被许可人：上海界复实业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赵爱华、王丽、许鹏、蔡玉铭

行政许可事项：企业登记

被许可人 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企业变更登记行政许可，2023 年 6 月 7 日赵爱华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上海界复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5506604XW，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赵爱华，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247 号 4 幢 5 层 511 室-87，登记机关：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监事：王丽（身份证号：320305xxxxxxxx122X），原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蔡玉铭（身份证号码为：520203xxxxxxxx0512），原股东：许鹏（身份证号码为：341181xxxxxxxx0052），原住所：上海市宝山宝林八村 101 号 117A 室，核准变更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赵爱华本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向本局提交书面《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称其身份证件被他人冒用登记为上海界复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其自述对上海界复实业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经营等相关信息不知情，从未委托任何人、任何机构在上海变更登记为上海界复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

局网站查询，当事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我局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当事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我局于2024年4月15日，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寄送征询贵单位撤销变更登记意见的协助调查函，EMS单号：1065xxxxx7536，快件已于2024年4月16日被签收，至今未收到答复。

我局于2023年8月17日约谈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负责人束群波，束群波确认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247号4幢5层511室-87为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代办人徐东远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徐东远并无联系，也没有徐东远的联系方式。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界复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变更过程及法定代表人赵爱华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2023年9月22日北京市公安局三里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信》，证明赵爱华（身份证号码：371122xxxxxxxx0966），于2019年7月4日因丢失补领身份证，有效期至：2039.7.4。

调查期间，经办人员通过信件向上海界复实业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蔡玉铭、监事王丽、原股东许鹏、代办人徐东远发放询问通知书，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也无人在规定时限内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我局于2023年9月7日，将《关于上海界复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假冒名登记的公示》在普陀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pt.gov.cn>）政务公开的公示公告栏目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赵爱华本人询问笔录、《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上海界复实业有限公司档案（登记）》

有关材料复印件、本局在普陀区政务网站上“关于上海界复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等。

2024年5月8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界复实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海界复实业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赵爱华身份证件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界复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取得企业变更登记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

(印章)

2024年10月12日

10月12日